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## 关于调度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严格控制累加补贴执行情况的 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省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苏农机〔2024〕3号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有缺口的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不得实施农机累加补贴；确有累加补贴需求的县（市、区），需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，经市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审核，上报省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。同时，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，发现违规补贴的，省将采取暂缓补贴资金下达等处理措施。

经商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现调度了解各地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格控制累加补贴执行情况。请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和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如实填写有关情况（见附件），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，于 5 月 8 日下班前将经分管局领导审阅同意的调度表，发送到邮箱 [jsnj2019@sina.com](mailto:jsnj2019@sina.com)。

省厅农机管理处联系电话：025-86263046、86263069。

附件：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格控制累加补贴执行情况调度表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

2024年4月28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

附件

##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严格控制累加补贴执行情况调度表

序号	市县	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 安排用于农 机化专项金 额（万元）	县级财政 2024 年预算 安排用于农 机化专项金 额（万元）	有没有用市 县财政资金 违规实施累 加补贴 （有或无）	有没有用省 以上其他专 项资金违规 实施累加补 贴（有或无）	累加补贴 需求情况
	**市合计					
	**市 (设区市)		——			
	**县(市、 区)	——				
	……	——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